

東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錄取生報到同意書

姓 名：_____ 申請編號：_____

志願代碼：_____ 系組(學院)名稱_____

錄 取 別：正取

本人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，經貴校評定為正取錄取，本人同意錄取通知單之說明辦理報到入學，並同意保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如獲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時，願依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，於 115 年 6 月 14 日前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5/abandon.php>) 網路辦理放棄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入學資格作業，並依規定方式及時間繳交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「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」。
- 二、本人知悉依招生簡章規定，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，一律不得再參加 115 學年度其他各四技二專及所有大學校院之招生。
- 三、如經貴校發現違反同意事項，本人同意貴校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！

此致

東南科技大學

考生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：

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

註：請於 **115 年 6 月 5 日**前，**傳真**至本校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。**逾期未完成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原錄取生不得異議。**洽詢電話：02-86625821~4，傳真：02-26643648